莆 田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件

莆 田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莆财建〔2024〕26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下达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财金局）：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市城市管理局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通知》（莆财预〔2024〕9号）文件精神，现从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中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资金400万元，其中：其中仙游县140.13万元，荔城区49.9万元，城厢区45.21万元，涵江区33.24万元，秀屿区104.61万元，湄洲岛4.38万元，北岸22.53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2081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附件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转移县区） |
| 项目负责人 | 郑金清 | 联系电话 | 0594-2626233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项目立项依据 |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33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5]60号）、《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分类〔2022〕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莆政办〔2007〕113号文）、市政府阅办单〔2015〕651。 |
| 实施期总体目标 | 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中心城区环卫作业、河道保洁工作，实现城乡环境卫生长效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全市城市建成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总额： | 1857.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57.30 |
| 其他资金 | 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涵解释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目标值 | 计量单位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中心城区环卫作业保洁经费单位成本 | 反映中心城区环卫作业保洁经费单位成本 | 反向 | <= | 7 | 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 反映当年度生活垃圾清运情况 | 正向 | >= | 90 | 万吨 |
| 质量指标 | 转运站覆盖率 | 反映我市乡镇（街道）转运站建成情况，体现我市生活垃圾清扫转运能力及覆盖范围 | 正向 | >= | 95 | % |
| 时效指标 | 投诉案件解决率 | 反映市民投诉案件处理率 | 正向 | >= | 9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农村地区卫生清扫覆盖率 | 反映农村地区卫生清扫覆盖情况 | 正向 | >= | 10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反映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 | 正向 | >=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正向 | >= | 90 | % |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